

车辆租赁合同

甲方（承租方）：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出租方）：青岛金岭顺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标的、租期、租金

1.1 租赁车型概况及价格

租赁车型：大中型客车 租赁日期：2024.04.10 租赁费用：1200 元

1.1.1 租金包括：车辆租赁费、保险费、加油费及人工费等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2.1 出租方应保证租赁车辆车况良好、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，且保证随车证件在租期内合法有效，交纳车辆全部保险。

2.2 出租方应全权负责在租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。

2.3 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维修期间，由出租方承担维修费，出租方需 1 小时内提供同级别替换车服务。

三、争议的解决

3.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；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管辖法院为即墨区人民法院。

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青岛金岭顺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